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97 号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摩高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摩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北摩高科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668.00 万元。北摩高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直接交付军方产品，于产品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并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交付主机厂等其他客户产品，于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北摩高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北摩高科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和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自本期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销货单、运输单据和产品验收回执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自本期记录的检测服务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委托单、销售合同、检测报告、发运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机厂及其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本期销售额。 7、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二) 应收账款</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二)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摩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 118,394.3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674.93 万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4、针对期末余额较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比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军代表验收文件，产品发货单，销货单，运输单据和产品验收回执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印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三) 商誉减值测试</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十一)商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摩高科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9,407.21 万元，系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北摩高科公司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所采用的主观判断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因素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与审批。 2、复核管理层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时商誉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3、获取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时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收购后已实现利润和以后年度的预测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利润进行核对。 4、获取北摩高科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复核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以判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准确性。 5、评估北摩高科公司管理层选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增长率、折现率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北摩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摩高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摩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摩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摩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摩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摩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17日

本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97号仅供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使用。